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84032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  
市山上區明北段57及58地號土地（標號：107-02-24及25）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  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5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70510657A號公告代為標售  
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22  
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12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  
區明和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  
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